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務長俊勳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王建隆委員、孫于智委員、楊淑蘭委員(黃蘭珍代)、蘇義泰委員(張家綺代)、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吳吟誼委員、葉智萍委員(請假)、蕭得聖委員、范倫達委員(請假)、仲崇厚委員、陳垂欣委員、陳珮樺委員、藍弘岳委員、莊碧簪委員(請假)、劉大和委員(請假)、詹明哲委員(請假)、許恆通委員(黃廷瑞代)、倪貴榮委員、邱奕宏委員、陳慶耀委員(請假)、蔡璧徽委員、陳宗麟委員、柯立偉委員(請假)、呂明璋委員、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秘書

列席人員：朱超原村長、葉武宗先生、任芬頤先生、張慧君小姐

紀錄：陳玉萍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九龍宿舍區兩處吸菸區，本組已於105年2月22日設置及公告完成。

(一) 群賢樓逃生梯出口旁右後上方空地



(二) 培英館對面上坡地



二、 九龍村裝設電動大門1案，依九龍村提出之使用需求，已於104年12月23日設置完成，支用經費9萬7,965元。



三、 有關建功村擬設置大門柵欄機1案，依建功村提出之使用需求，已於105年1月20日設置完成，支用經費9萬1,350元。



四、 建功宿舍區大門口水泥地面補強1案，依臨時動議決議評估可行施作方式，經與廠商會勘後以重新鋪設瀝青路面方式對大門進出交通影響最小(1天內可完工)，並將管理員室旁停車場崎嶇路面一同施作，已於105年2月22日施工完成，支用經費9萬8,900元。





參、業務報告：

一、 105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截至105年5月9日止，收入261萬6,444元（含上年度結餘67萬964元）、支出174萬4,666元（含提撥20%計38萬9,096元至校務基金）、帳面餘額87萬1,778元。（請參閱附件1）。

二、 T341 專項經費執行狀況：

(一)大學村頂樓防水案，工程已進行中，施工期程自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05 年 5 月 27 日（共計 50 天）。（164.5 萬元）

(二)職務宿舍多房間騰空戶整修案，計有大學村 3 戶及九龍村 3 戶，已委請雅鴻室內裝修設計公司規劃中，預計 6 月初公告招標。（159.8 萬元）

(三)建功村第一棟頂樓防水案，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完成請購程序。（118 萬元）

三、 本校職務宿舍分配業務：

(一)職務宿舍近兩次分配情形如下表：

房別	人員別	104 年第 4 次分配			105 年第 1 次分配			截至 5/5 可分配空房
		申請	受配	放棄	申請	受配	放棄	
單房間	編制內	0	0	0	5	4	1	10
	約聘僱	4	3	1	4	3	1	13
多房間	編制內	22	6	1	尚待修繕中， 截至 5 月初候排人數 21 人			

(二)有關開放群賢樓 17 間套房給本校約聘僱人員借用，惟每年皆須辦理公證。目前 1 間騰空檢修中，借住同仁 4 人已公證完成，餘 12 人若有續任意願，將於年底前辦理公證。

四、 九龍單房間職務宿舍安裝獨立電表，可行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本案申請用電作業經洽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人員表示，需有以下配合事項：

1. 建物使用執照。
2. 分戶門牌號。
3. 電力平面圖——由水電公司或機電技師繪製簽證(用電量 100KW 以下水電公司，以上則需由技師設計繪製)。
4. 須提供獨立電表集中安裝場所(空間)，有配電室則集中於配電室，若無則集中於 1 樓適當地點。
5. 各房間獨立配線，既有線路可能全面拆除重新佈線。

6. 向台電櫃台領表申請每一房間一張，審定符合送電。

(二)以上經洽詢台電相關部門，校內須完成配合事項如上述，另需掛件申請，俟申請數據方能判定，台電外線是否變更調整，以上需有作業時間。

(三)有關九龍宿舍無使用執照部份，台電人員表示可提供老舊建物證明資料供參考審核評估，惟目前無法提供確切答案回覆本校需求。

主席裁示：請先預估需用經費及相關作業期程後，於下次會議說明補充並討論。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職務宿舍執行各項維護作業實施次數，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依據104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如附件2)辦理。

二、因外勤班人力不足，難以支援宿舍區割草及樹木修剪作業，且今年度預估費用為宿舍全區施作並提高次數，故費用大幅上升，執行項目及費用如下表：

施作項目	104年實際執行費用	105年預估費用
環境消毒	23,300	34,300 * 2次 = 68,600元
割草含草屑清運	14,000 (104/7後)	63,000 * 7次 = 441,000元
清洗水塔	11,000 (不含九龍)	49,600 * 2次 = 99,200元
化糞池清洗	32,500	42,500 * 1次 = 42,500元
樹木修剪(含清運)	278,381	230,000 * 2次 = 460,000元
合計	359,181元	1,111,300元

三、職務宿舍維修費(F406)近3年營運狀況如下表：

年度	收入			支出					年度結餘
	上年結餘	本年收入	總計	人事費	水電瓦斯費	維修費	校務基金繳回20%	總計	
102	44,390	6,346,320	6,390,710	672,974	1,091,383	3,158,716	1,269,265	6,192,338	198,372
103	198,372	6,705,515	6,903,887	686,029	1,081,920	2,650,285	1,341,103	5,759,337	1,144,550
104	1,144,550	5,009,915	6,154,465	694,109	1,165,861	2,621,549	1,001,982	5,483,501	670,964

四、依說明三收支情形，若按說明二委員建議之次數施作後，105年費用支出將比往年增加75萬餘元，恐造成宿舍維運經費緊縮而無法因應較緊急狀況維修等問題，建請討論是否需調整施作次數？

決議：

一、除樹木修剪次數調整為以1年1次為基礎，另視實際需要(如風災後復原)機動執行外，其餘實施次數先照案通過，待下次會議再依維修費收支平衡情形檢討次數及預算。

二、樹木修剪請事務組協助提供招標模式及校樹諮詢團專家學者名單，以利提升修樹品質及合宜性。

三、爾後九龍村割草應先通知村長，並會同村長現勘後施作。

案由二：有關本會同意繼續提供群賢樓 17 戶套房 5 年供約聘僱人員申請借用，其借用期限規則，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五(如附件 2)決議辦理。

二、約聘僱人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規定：

宿舍	培英館、慈愛齋、集賢樓	群賢樓
依據	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委員會同意(專案性質)
借用期限	5 年	5 年
候排情形	無人候排(截至 5/11)	無人候排(截至 5/11)
公證及收回機制	公證期間以 5 年為原則，到期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得續借)	公證期間為 1 年 1 簽，收回機制待討論

三、群賢樓約聘僱人員住宿屆滿之退宿規則，研擬以下 3 個方案：

(一) 比照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屆期得再續借 5 年。

(二) 屆期得再續借 5 年，但維修費應採較符合市場行情方式計收，建議由原先每月 975 元提高為 5,850 元(6 倍)。

(三) 因屬套房型式且間數有限，向來為選房之熱門標的，為符合公平性原則，住宿 5 年期滿後不得續借，但可提前 3 個月重新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與申請調整相同，惟不須支付騰空檢修費 1 萬元，且入住日期以原借用屆滿之次日起算。若重新申請時仍獲配群賢樓，應續住目前房間，得續借 5 年，新選定之房間則留予後順位候排人員挑選。

四、公證機制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案由一決議(附件 3)採 1 年 1 簽方式辦理，係為機動調整保留房間予編制內教職員申請。惟公證手續繁複且每人每次須繳交 1,500 元，而近 2 年每期編制內可選房間平均為 10 間，候排人數平均皆為 5 人以下，尚無房間不足情形。且目前單房間借用契約皆已約定「倘遇宿舍機動性調整時，經通知日起 6 個月內需點交歸還貸與人」，故建議公證仍以 5 年 1 簽，但未來若保留房數不足 3 間時，再優先從二、三樓開始，依序以已借用時間較長者優先通知借住人於至多半年內或借用契約到期日前遷出。

決議：

一、約聘僱人員借住群賢樓者，每人住宿期間以 10 年為限。首次入住群賢樓者得一次公證簽約 5 年，但住滿 5 年後，自第 6 年起應逐年依編制內教職員工保留房是否足夠為依據，考量可否再續住 1 年，若可續住則再公證簽約 1 年，最多再續簽 5 次，10 年屆滿即應搬出不可再續借。

二、住宿期間之維修費用仍維持每月 975 元。

案由三：有關宿舍走道上擺放鞋架問題，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五決議，原慈愛齋舊式鐵架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撤除後，若各住戶有需要自行購買鞋架者，以購買放 2 雙鞋尺寸（本組 103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尺寸：深 30cm*高 72cm*寬 60cm）的鞋架為原則。
- 二、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92 條規定，宿舍走道寬度應保持 160cm 以上，經查慈愛齋目前走道寬度為 165cm，原決議事項恐不符此項規定。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住戶不得於共同走廊堆置雜物；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若有前述行為，由縣市政府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校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第 6 點及第 7 點分別已明定，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道處堆置私人物品。
- 三、另培英館及群賢樓皆有住戶於走道上擺放小型鞋架，經查群賢樓走道寬 180cm，培英館走道寬 116cm，依上開規定皆不宜擺放鞋架。
- 四、綜上，為符相關法令規定並維護公共安全，建請維持職務宿舍走道上不可置放鞋架及堆放其他雜物之規定，並撤銷原先決議慈愛齋可置放鞋櫃一案。

決議：為符合消防法規定，同意撤銷原 103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五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3時30分。